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750 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38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5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1,250 万股变更为 15,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股，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50,000,000 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p>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63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